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 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花城大道769號廣州嘉昱中心26樓一號會議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¹⁾ _____
寓 _____
為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²⁾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
人，茲委任^(3及4) _____
寓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主席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769號廣州嘉昱中心26樓一號會議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代表本人 吾等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1) 重選翁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重選張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洪木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大會結束後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6.	透過加入獲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擴大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之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與本公司股東名冊相同之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表格得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蓋印。
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視該出席人為閣下。